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内部辅导资料



名师模块班 常识讲义

主讲老师：伍景玉

华图网校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录

宪法.....	2
第一节 国家机构.....	2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6
民法.....	9
刑法.....	18
行政法.....	22

法律知识

六大核心考点

宪法：权力制衡（三权分立）

民法：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

刑法：犯罪构成

行政法：行政主体；行政行为

宪法

2

第一节 国家机构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构成

1. 国家机构的含义

组成国家机器的一切国家机关的总和。

2. 国家机构的基本构成

国家元首、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机构

资本主义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分权制衡

1. 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分别由不同的机关掌握；
2. 每个机关在行使权力时都不能离开其他机关的协助；
3. 每个机关都拥有防止、抵御其他机关侵犯其权力的法律手段。

三、我国的国家机构

（一）、社会主义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

1. 民主集中制，目的是保证人民行使国家权力；
2. 各国家机关有明确的权限划分，合理分工、协调一致；
3. 法律的制定和重大问题的决策，必须由国家权力机关民主决定；法律和决策的执行，必须高度集中，实行严格的责任制。

4. 遵循中央统一领导，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划分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等级职权。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

1. 国家主席
2. 全国及地方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3. 国务院及地方政府
4. 人民法院
5. 人民检察院
6. 中央军委

权力制衡：

1. 人大和政府的权力划分（人大最高权力）
2. 人大和常委会的权力划分（人大每年开一次会、会期两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又是国家的立法机关。
2. 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香港和澳

门特别行政区，两地的全国人大代表将单独选出。

3. 宪法规定的全国人大任期是 5 年

全国人大职权

1. 宪法修改权和监督权。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 / 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 / 3 以上的多数通过。

2. 基本法律的制定权和修改权。基本法律是为宪法实施而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最重要的法律。

3. 中央国家机关任免权。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4. 国家重大问题决定权。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等等。

5. 最高监督权。（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央军委主席）

6. 其他职权。宪法规定，全国人大有权行使“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大的工作程序

全国人大的主要工作是立法和作出决定，全国人大处理法案和一般议案的程序区别不大，基本上都要经过四个阶段：

第一，提出议案。提出议案的主体有三大类：一是全国人大主席团，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三是一个代表团或 30 名以上的代表联名。主席团是议案列入议程的决定机构。

第二，审议议案。

第三，通过议案。

第四，公布决议或法律。根据议案的性质不同，公布有两种主要方式：一是法律案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公布；二是选举结果及重要决议案由全国人大主席团公布，或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它隶属于全国人大，必须服从全国人大的领导和监督，向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和任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每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时，由全国人大从代表中选举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与全国人大代表不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实行专职制，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宪法》还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应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人员。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即 5 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1. 宪法解释权和宪法监督权。

2. 立法权和法律解释权。

3. 国家重大事务的决定权。

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家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有权决定宣布战争状态；

决定全国总动员和局部动员；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进入紧急状态等。

4. 任免权（对比县级以上）。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5. 监督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6. 其他职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

全国人大代表

代表的权利

①提出议案的权利。代表的这项权利只能集体行使：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才能提出议案，1/10以上的代表联名才可以提出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国家主席、国家副主席、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央军委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1/5以上的代表才能提出宪法修正案草案。

②提出质询和询问的权利。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属于代表监督权的主要形式，受质询的机关应当作出口头或书面的答复。

③言论免责权。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④刑事豁免权。代表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非经全国人大主席团许可，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代表因为现行犯被刑事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如果主席团或常委会作出相反的决定，公安机关必须马上释放代表。

⑤工作便利权和物质权利。

国务院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1）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国务院的任期每届5年。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2）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和工作制度

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和秘书长组成

国务院的职权

①法规制定权。包括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的权力。

②提案权。

③领导权。

④管理权。

⑤任免权。

⑥紧急状态决定权。是指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⑦其他职权。

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划分

批准市县级建制及区域划分

省政府批准乡级建制及区域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是一个国家机关，包括国家主席和副主席

(1)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年龄方面，必须年满45周岁。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是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2)国家主席的职权

①公布权。②任免权。③外事权。④授予荣誉权。

(3)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职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央军事委员会

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

(1)中央军委的任期

中央军委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即为期5年，但没有届数限制。

(2)中央军委的责任

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统一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向全国人大及常委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的每届任期相同，即为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行使国家最高检察权的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的任期相同，每届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对于副检察长、检察员没有特定要求。

下级人民检察院在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同时，还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这是一种双重领导体制。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为领导关系。

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

一、立法权

- 1、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2、地方性法规：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的市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 3、行政法规：国务院；
- 4、部门规章：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5、地方政府规章：省级人民政府、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 6、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

二、立法的效力

上下位阶的法

- (1)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 (2)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 本级地方性法规>本级地方政府规章；
- (4) 省级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
- (5) 省级地方政府规章>较大的市的地方政府规章

同一位阶的法（没有上下之分）

- (1)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 (2) 部门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
- (3) 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 省级地方政府规章

三、立法裁决

1. 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先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2.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国务院

3. 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与省级人民政府的地方政府规章之间：省级人大常委会

四、立法审查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三) 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五)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六)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权力制衡

领导关系：

人大对本级人大常委会

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 改变 撤销

监督关系

人大常委会对下一级权力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国务院

地方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政府 撤销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一、公民含义

1. 公民和国籍

2. 公民与人民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平等权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1.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

3. 担任国家公职的权利。

三、监督权

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以及取得赔偿权

四、宗教信仰自由

五、人身自由

- (一)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二)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三)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 (四)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六、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 ① 财产权
- ② 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光荣职责)
- ③ 劳动者的休息权。
- ④ 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
- ⑤ 物质帮助(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
- ⑥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⑦ 文化权利和自由。

七、特定主体的权利

- ① 妇女的权利
- ② 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
- ③ 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益(一是合法、一是正当)。华侨是居住在外国的中国公民。
- ④ 烈军属的权利。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八、外国人的权利

- ① 国家保护的外国人的权利。
- ② 庇护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

利

选举制度

一、选举权的享有和行使

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有三个:

具有中国的国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满 18 周岁;依法享有政治权利。

注意:

- 1. 精神病患者享有选举权,但由于无法行使选举权,而不列入选民名单。
- 2. 因犯违反国家安全罪或其它严重刑事犯罪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比较:剥夺政治权力是没有选举权,而停止行使是有选举权,但不允许行使

二、选举形式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1.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县级)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

县级: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三、我国选举的组织与程序

(一) 选举的组织

1. 直接选举:

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领导;

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领导。

2. 间接选举:

各级人大的代表的选举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持（具体由下级人大主席团主持）

（二）划分选区和选民登记

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三）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四）投票选举

代表候选人的当选:

在直接选举中，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即可当选。

在间接选举中，代表候选人须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选票才能当选

其他考点

一、我国宪法历程

先后于1954年、1975年、1978年和1982年颁布了四部宪法。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修正案

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1. 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2. 完善土地征用制度。（增加给予补偿的规定）
3. 进一步明确国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
4. 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
5. 增加尊重和人权的的规定
6. 修改乡镇政权任期的规定（延长至五年）

二、政治制度

1. 国家性质，国体，人民民主专政
2.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又称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 政党制度

政党制度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除了中国共产党以外，我国还有八个民主党派，即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中国致公党，简称“致公”；九三学社，简称“九三”；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简称“台盟”。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

4. 人民政协:

a. 人民政协的性质和地位

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

b. 人民政协的组成和机构

各级人民政协每届任期都是5年，对其成员连选连任没有届数的限制。

c. 人民政协的任务和作用

政协的任务和作用主要有三大类：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5. 民族自治制度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机关是指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即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大及人民政府。不包括法院和检察院。

6. 特别行政区

(1) 特别行政区行使的权力不同于普通地方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特别行政区是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但与其他一般行政区域不同，它实行高度自治，依照法律的规定享有立法权、行政管理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别行政区通用自己的货币，财政独立、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特别行政区征税。

(2) 特别行政区的事务由当地人进行管理。即特别行政区的政权机关由当地人组成，中央人民政府不派遣干部到特别行政区担任公职，但是所选主要干部需经中央政府任命。

(3) 特别行政区享有的自治权

①行政管理权，特区依基本法自行管理特区行政事务，处理有关对外事务，维持社会治安；

②立法权，特区可以制定在本地实施的法律，但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如法律被发回则自然失效；

③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但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

④自行立法禁止叛国、颠覆国家等的行为，自行禁止反国家组织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7. 国家结构形式 单一制

三、经济制度

1. 所有权制度

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非公有制经济政策：鼓励、引导、支持

2. 自然资源和土地所有制度

①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②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民法

概述

一、概念原则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 平等的原则

2.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3. 公序良俗原则：

4.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5. 禁止民事权利滥用的原则

二、民事法律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就是民事法律关系。

构成要素：

1. 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

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主体之间经国家法律确认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民事权利：

物权；债权；人身权；继承权；知识产权

3. 民事权利义务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

所有权法律关系的客体都是物，

债权关系的客体是行为。

知识产权关系的客体是智力成果。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依据自然规律而出生的人

(一) 民事权利能力

是指法律赋予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二)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够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8周岁以上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三)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

是指经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由法院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宣告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的公民为失踪人（死亡）的民事法律制度。

条件和程序：

第一，下落不明达法定期限（两年；四年）

第二，须有利害关系人的申请。

第三，法院受理和宣告。

真题

例：公民赵理在乘车出差途中，因翻车而下落不明，其家属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的期限最早为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A. 1年 B 2年 C 3年 D 4年

（四）监护制度

是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立保护人的制度。

监护具有以下特征：

1. 被监护人须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监护人须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监护人的职责是由法律规定的，而不能由当事人约定。

二、法人

1. 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2. 法人的分类：

(1)企业法人。指以营利为目的。

(2)非企业法人。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三)其他组织

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合伙、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是指自然人或者法人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行为。

(二)意思表示，行为人所希望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内心意思用一定方式表达于外部的活动。

形式：

1. 口头形式。
2. 书面形式。
3. 默示形式。包括推定和沉默。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 (1)主体合格。
- (2)意思表示真实。
- (3)内容合法
- (4)形式合法

二、代理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活动，由此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直接归属被代理人的一种法律制度。

代理的种类

- 1、委托代理
- 2、法定代理
- 3、指定代理

代理权的行使规则：

- 1、不得无权代理。
- 2、代理人亲自行使代理权，不得任意转托他人代理。
- 3、代理人应积极行使代理权，尽勤勉和谨慎义务。
- 4、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滥用代理权包括：自己代理、双方代理及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物权

民事主体对物享有的直接控制的权利

一、种类

- (1) 所有权，民事主体依法对其所有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2) 用益物权：土地使用权
- (3) 担保物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二、共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权利主体对同一项财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 (一) 按份共有，优先购买权
- (二) 共同共有

三、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时应当互相给予便利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债权

一、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得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民事法律关系。

发生依据：

- (一)、不当得利
- (二)、无因管理
- (三)、侵权
- (四)、合同

二、合同

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 (一) 合同订立的程序
 要约（区分要约邀请）
 承诺

(二) 合同效力

1.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意思表示不真实、当事人享有撤销权）

种类：

-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2) 显失公平的合同。
- (3) 受欺诈而订立的合同。
- (4) 受胁迫而订立的合同。
- (5) 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

真题演练

甲公司采取欺诈手段与受到欺诈的乙公司订立了一份合同，则该合同()。

- A 是无效合同
- B 未成立
- C 是可撤销合同
- D 效力待定

2. 效力待定的合同（主体不合格）

-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合同
- (2) 无权代理人以他人名义订立的合同
- (3) 无权处分人订立的处分他人财产的合同
 第三人享有拒绝权、追认权。

3. 无效合同（主要是内容不合法）

- (1) 欺诈、胁迫，损害国家利益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者利益

(3) 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 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命令

(三) 合同担保

一、抵押权

抵押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占有而提供担保的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在债权未受清偿时得处分该财产并就其价金优先受偿的权利。

不可抵押的财产

1. 国有、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可流通)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此种情形是为了公共利益而设。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抵押是处分行为，此种情形是由于处分权之欠缺)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此种情形所有人丧失了处分权)

二、质权

质权是指债权人为了担保债权的实现就债务人或第三人移交占有动产或权利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所享有的优先受偿的权利

1. 动产质权

2. 权利质权

(1) 有价证券出质：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2)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

(3) 知识产权出质

(4) 应收帐款出质(债权)

(5) 不动产收益权出质

三、留置权

留置权是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四、定金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

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人身权

民事主体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

1. 人格权

(1) 姓名权。(2) 荣誉。(3) 名誉权。(4) 生命权。(5) 身体健康权。(6) 自由权。公民的人身自由、婚姻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7) 肖像权。

2. 身份权

它是指因民事主体的特定身份而产生的权利，主要包括：

(1) 监护权。监护权是一种民事权利中的身份权，只有监护人才享有监护权。

(2) 亲属权。表明公民在婚姻和家庭中的法律地位。

如因夫妻身份而产生的权利。

知识产权

一、著作权

主体

1. 作者

2. 其他依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保护期间：

1.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2.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其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二、专利权

客体：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授予条件：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期限：20 年、10 年。（申请日起算）

三、商标权

客体：可视性标志、显著性、合法性。

期限：十年

婚姻继承法

一、婚姻

（一）结婚

1. 无效婚姻

主体不合格：未到法定婚龄

内容不合法：重婚；

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婚前患病婚后未愈

2. 可撤销婚姻

意思表示不真实：受胁迫

（二）财产关系

1. 约定财产制。

2. 法定夫妻财产制

下列财产归个人所有：

（1）一方的婚前财产；

（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的财产；

（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5）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

继承

一、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一）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二）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遗嘱继承

(一) 遗嘱方式

自书、代书（两见证人）、录音（两见证人）、口头（危急、两见证人）公证、

(二) 效力

1. 能力欠缺、意思表示不真实无效。
2. 遗嘱继承优于法定继承

民事责任

一、侵权责任

构成要件：

1. 行为
2. 损害事实（无损害则无责任）
3. 因果关系
4. 过错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一) 过错责任原则

(二) 无过错责任原则

1. 产品责任：被告限于生产者、销售者
2. 施工责任：施工人承担责任（推定过错）
3. 物件致损：所有人、管理人
4. 饲养动物侵权：饲养人、管理人。（抗辩：受害人过错）
5. 被监护人侵权：监护人承担责任。（无过错责任、但可减轻）校方不是监护人而是管理、教育者，承担过错责任

二、违约责任

无过错责任原则（要件：违约）

三、买卖合同中意外风险的承担

以交付为原则：

1. 需要运输的标的物，自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风险转移给买受人
2. 在途货物的风险除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后即转移给买受人

商法之公司法

一、有限责任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50 人以下

(2) 股东出资符合法定要求。

① 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

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公式：注册资本 15 万以下的，首期出资最少 3 万；大于 15 万的，不少于 20%

② 出资方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排除：劳务、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会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行使表决权；（资本多数）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董事会(执行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3) 监事会(监事)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四大风险防范措施

(1)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2)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生育制度)——没有禁止法人

(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公示身份)

(4)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推定混同，举证责任倒置，必须股东证明自己财产独立)

4. 股份有限公司

(1) 设立条件

a.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要求国籍)

b. 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

(2) 股份、股票

反不正当竞争法

违背诚信行为

一、欺骗性交易

二、商业贿赂

三、虚假广告

四、侵犯商业秘密

五、掠夺定价

六、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七、搭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八、串通投标

限制竞争行为

1. 公用行业或其他依法享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

2. 政府机构的限制竞争行为

真题

例：经营者销售商品时采取的下列经营行为中，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是()。

A. 在账外暗中给予买方回扣

- B. 因为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 C. 以明示方式给买方折扣并如实入账
- D.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积压商品

产品质量法

一、产品，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二、产品责任

主体：生产者 销售者（过错）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一、消费者的权利

1. 保障安全权：人身安全权及财产安全权。
2. 知情权：
3. 自主选择权：
4. 公平交易权：
5. 求偿权：
6. 结社权
7. 获得有关知识权
8. 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尊严尊重权
9. 监督批评权

欺诈行为的惩罚性赔偿金制度。

本法第 49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 1 倍。”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接受服务。

破产法

适用主体：所有企业法人。

- 破产原因：1.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
2.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破产管辖：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 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共益债务（法人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

- （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 （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 （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破产财产清偿顺序：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费用（工资、养老医疗保险）；社会保险费；税款
普通债权（未担保债权）

刑法

犯罪构成

一、犯罪客观方面

(一)、危害行为，意志或意识支配下的身体动静

1、作为，用身体积极的实施。

2、不作为，有义务，能履行而不履行。

(1) 法律明文规定义务。(2) 职务或业务上要求的义务。(3) 先前行为(危险前行为)引起的义务

(二) 危害结果

(三)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二、犯罪主体

刑事责任能力

刑事责任年龄

1. 完全无责任年龄：不满 14 周岁

2. 相对责任年龄：14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故意杀人、故意重伤、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承担刑事责任)

3. 完全责任年龄：16 周岁以上

已满 14 不满 18 周岁的时候犯罪，应当从轻减轻处罚，并且不适用死刑。

真题

例：我国刑法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 A.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B.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C.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D.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犯罪主观方面

故意：

- 1. 直接故意：明知+希望
- 2. 间接故意：明知+放任

过失：

- 1. 过于自信的过失：预见+轻信
- 2. 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正当防卫

条件：

- 1、起因条件：现实的不法侵害(具有攻击性、破坏性、紧迫性)。
- 2、时间条件：不法侵害已经开始尚未结束。
- 3、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
- 4、主观条件：防卫意图。
- 5、限度条件：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无限防卫权：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

- (1) 起因条件：现实危险。
- (2) 时间条件：危险已经发生尚未结束（且迫不得已）
- (3) 对象条件：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4) 主观条件：必须有避险意图
- (5) 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应当减轻或免除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一、犯罪预备

- ①主观上为了实行犯罪
 - ②客观上实施了预备行为
 - ③事实上未能着手实行犯罪
 - ④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
-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二、犯罪未遂

- ①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 ②犯罪没有既遂（犯罪未得逞）
- ③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犯罪中止

- 1、中止的时间性：犯罪中止则既可以存在于预备阶段，也可以存在于实行阶段。
- 2、中止的自动性：未遂与中止的区别：弗兰克公式：能达目的而不欲，为犯罪中止；欲达目的而不能，为犯罪未遂。“能”与“不能”，应以行为人的认识标准进行判断，行为人是否觉得“想干的话就能继续下去”

3、中止的客观性

4、中止的有效性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构成要件：客观条件——共同犯罪行为（包括共谋）

2、主观条件——共同犯罪故意

根据“共同故意”这一条件的要求，下列情况不成立共同犯罪：

- (1) 共同过失犯罪的不成立共同犯罪
- (2) 故意犯罪行为与过失犯罪行为不成立共同犯罪
- (3) 同时犯不成立共同犯罪

如甲、乙二人趁商店失火之机，不谋而合地同时到失火地点窃取商品

(4) 先后故意实施相关犯罪行为，但彼此没有主观联系的，不成立共犯 例如，甲先到丙家窃取一台彩色电视机，乙后到丙家窃取一辆摩托车。二人虽然实施了相同的盗窃行为，且都是在丙家作案，但由于缺乏“共同”故意，故不成立共同犯罪。

(5) 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实行犯过限），不是共同犯罪

例如，甲教唆乙盗窃丙女的财物，乙除实施盗窃行为外，还强奸了丙女，甲对此毫不知情。甲、乙二人固然成立盗窃罪的共犯，但不成立强奸罪的共犯。

(6) 间接正犯（间接实行犯） 利用没有达到法定年龄或者没有辨认控制能力的人的身体活动)

(1)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2)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3) 被胁迫参加犯罪的，是胁从犯。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其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4) 对于唆使他人实施犯罪的犯罪分子，是教唆犯。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刑罚

一、刑种制度：

主刑	限制自由——管制 剥夺自由——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剥夺生命——死刑
附加刑	剥夺财产——罚金与没收财产 剥夺政治权利 剥夺居留权——驱逐出境

1. 期限

在期限上，管制规定的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最高不超过 3 年；

拘役的期限为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最高不超过 1 年；

有期徒刑的期限为 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数罪并罚最高不超过 20 年；

无期徒刑的期限是终身，但以后根据条件可能获得减刑、假释。

所以刑罚的期限从短到长是拘役、管制、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2. 执行机关

管制和拘役的执行机关为公安机关；

有期徒刑的执行机关为监狱，剩余刑期在 1 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无期徒刑的执行机关为监狱。

因为看守所属于公安机关，因此拘役、管制和剩余刑期在 1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的执行机关为公安机关，剩余刑期在 1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执行机关是监狱。

二、死刑问题——死刑的限制：

(1) 适用条件的限制：罪行极其严重者；

(2) 适用对象的限制：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审判时”：扩大解释到羁押期间；“怀孕的妇女”：扩大解释到流产。包括自然流产和人工流产。

(3) 适用程序的限制：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4) 执行制度限制：死缓制度

三、剥夺政治权利问题：剥夺政治权利不适用于外国人

1. 所剥夺权利的具体内容：不准举手、不准说话、不准当官

①不能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②不能行使言论、出版、游行、示威、结社、集会 6 大自由；

③不得担任国家公职人员；

④不得担任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

不要混淆第③项与第④项：被剥夺政治权利者不能担任国家机关的职务(既包括领导职务，也包括一般职务)，而不能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职务仅仅限于领导职务而不包括一般职务；

2. 必须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两类对象：

①被判处无期和死刑的犯罪分子

②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

量刑

(1) 累犯是指因犯罪而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况。对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过失犯罪除外。

(2) 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3) 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行为，分为一般立功和重大立功。犯罪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4) 数罪并罚，是指人民法院对一人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并根据法定原则与方法，决定应当执行的刑罚。

(5) 缓刑是指人民法院对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认为暂缓执行原判刑罚，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规定一定的考验期，暂缓其刑罚的执行；在考验期内，如果符合法定条件，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一项制度。

刑罚执行

减刑：刑法规定的刑罚执行过程中的一项措施。是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年。

假释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了一定时间的刑罚之后，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司法机关将其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

假释的考验期限。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10年。

时效制度

(一)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二)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三)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四)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1. 追诉时效的中断：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 重新计算

2. 追诉时效的延长：

(1) 案件已经立案或受理而逃避侦查与审判的；

- (2) 被害人在追诉时效内已经提出控告的，公检法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 (3) 最高检核准的；

行政法

基本原则

合法行政原则。

合理行政原则。指行政行为的内容要客观、适度、合乎理性，其产生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

程序正当原则；高效便民原则；诚实守信原则；权责统一原则。

行政主体

一、行政主体：享有公共行政权力，（权）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名）并能够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责）

行政职权：优先权（获得社会协助权、现行处置权）

受益权

二、行政主体的范围

（一）行政机关。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机关。

- 1. 派出机关：政府派出、如：街道办事处、区公所、地区行署；有主体资格。
- 2. 内设机构：授权才有。
- 3. 派出机构：职能部门派出、如：派出所。授权才有。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1、被授权的企业组织（如某些公用事业企业）
- 2、被授权的事业单位（如高等院校）
- 3、被授权的社会团体（如某些行业协会）
- 4、被授权的群众自治组织（如村委会、居委会）

三、非行政主体

受委托的组织和个人

中央行政机关：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组成部门、（部、委员会、行、署）

国务院直属机构

1、直属局：海关总署、民航总局等

2、直属事业单位：新华社、中科院等

证、银、保、电监会。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机构（部管局）信访局、海洋局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国务院办事机构：台办、侨办、法制办、研究室等

国务院部门内设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

地方行政机关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的工作部门与直属单位

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

地方政府的办公机构、办事机构、议事协调机构

中央在地方的派出机构和分支机构

地方行政机关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

派出所（警告、500元罚款）

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所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的区分：

抽象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的“立法”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针对特定的对象，就特定的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

两者存在以下五个方面的区别：

1. 调整的对象不同。
2. 能否反复适用不同。
3. 影响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方式不同。
4. 行为程序不同。

5. 救济途径不同。抽象行政行为一般不受行政诉讼的司法审查，而具体行政行为一般都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另外，部分抽象行政行为可以被申请行政复议，而具体行政行为一般都可以进入行政复议程序，予以审查。

二、行政处罚

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一）行政处罚的种类

1. 申诫罚（精神罚、声誉罚）

警告（法律、法规、规章均可设定）

2. 财产罚

罚款（法律法规均可设定，规章有限设定）

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均可设定，规章不能设定）

没收非法财物（法律、法规均可设定，规章不能设定）

3. 行为罚（能力罚）

责令停产停业（法律、法规均可设定，规章不能设定）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吊销企业营业执照除外）均可设定）

4. 人身自由罚

行政拘留（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公安机关行使。法规、规章不能设定）

（二）、实施规则

1、不再罚：对一个行为，任何机关不得以同一事由（实施一个行为、违反一个规范）再次做出处罚；对一个行为，任何机关不得以多个事由（实施一个行为、违反多个规范）做出同一种类的处罚

2、不处罚：不满14周岁不予处罚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违法不予处罚，处罚时效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或连续继续行为终了之日起2年后不再处罚。

3、不重罚：已满14不满18周岁从轻或减轻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实施程序

1、简易程序：①事实确凿并有依据；②对公民50元以下、对单位1000元以下罚款或

警告。一人执法、当场决定、当场送达。

2、一般程序：调查检查至少 2 人执法。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作出决定。

3、听证程序：①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证或执照、大额罚款

启动：当事人要求

规则：①应告知听证权利②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

罚缴分离：①罚缴机关分离、罚缴人员分离；②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当场收缴：①适用简易程序处 20 元以下罚款或适用简易程序但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可当场收缴；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 2 日内交至行政机关

三、行政许可

（一）行政许可是什么呢？在法律基于正当理由确定的范围之内，行政许可实际上是一种禁止的解除。

行政许可的设定范围

可以设定许可的事项

①一般许可：从事直接涉及公共利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或个人重大利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活动

②特许：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公共资源的配置或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

③认可：特定职业行业资格、资质的确定

④核准：特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

⑤登记：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设立（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

（二）、可以不设定许可的标准

①能够自主决定的；②市场能够调节的；③能够自律管理的；④能够事后监督的

（三）、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与形式

法律——可以创设；行政法规——法律未创设时可以创设；地方法规——上位法未创设时可以创设；省级地方规章——无权创设；上位法未创设许可的，必要时省级政府规章可以创设临时性许可

（四）期限

1. 20 日（可延长 10 日）

2. 当时

3. 45 日，（可延长 10 日）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4. 另有规定依规定

行政强制

强制措施

对人强制——扣留、隔离、疏散；对物强制——检验、查封、扣押、冻结；对场所——强制隔离、查封；临时性；非惩罚性

强制执行：为实现另一行为确定的义务而强制

间接强制：如代履行、执行罚；直接强制：如划拨、收缴、拍卖；替代性；有时带惩罚性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是最主要的政府采购方式
- 邀请招标：①（供应商有限）②（资金有限）
- 竞争性谈判 ①（没供应商或重标不行）②（技术复杂）③（时间有限）④（价格不明）
- 单一来源采购 ①（仅此家有）②（紧急）③（继续性交易）
- 询价 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价格变化幅度小

行政应急

一、概念

是关于国家行政机关行使应急职权以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事件的制度权限划分：

- 1、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
- 2、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二、报告与信息发布

- 1、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2、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3、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 4、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
- 5、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行政指导

行政主体采取引导、劝告、建议、协商、示范、制定导向性政策、发布有关信息等非强制性手段，实现一定行政目的的行为。

种类：

- 1、规制性，违反公共利益的行为加以规范约束。
- 2、调整型，两民事主体的争议，行政主体参与调停。
- 3、促进性，给相对人出主意。

行政裁决

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对平等主体之间特定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类型：

- 1、民事损害赔偿或补偿纠纷裁决
- 2、民事权属纠纷的裁决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进行重新审查并作出裁决的活动及其制度。

一、受案范围

行为标准：

- 1、具体行政行为
 - 2、可附带审查规章以下的抽象行为，并且排除国务院的规定
- A、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B、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C、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排除：

- 1、内部行政行为
- 2、对民事争议的处理
- 3、行政指导等其它非具体行政行为

二、复议机关

被申请人——复议机关

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垂直领导的机关——上一级主管部门

省级以下政府——上级政府

省部级单位——原机关

政府派出机关——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部门

派出机——主管部门或该部门同级政府

被授权组织——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多个行政机关——共同上一级机关

被撤销的机关——继续行使职权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三、申请期限：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复议决定期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四、行政复议和诉讼关系：

复议选择但终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复议前置不终局：

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

行政诉讼法

一、受案范围

具体行政行为； 只审查合法性问题

排除

①国家行为案件

②抽象行政行为（不能起诉，但法院可以依职权审查）；

- ③内部行政行为（仅指对内部人员的奖惩任免）；
- ④法律规定行政终局裁决（此法定指法律规定，排除其他法律规范）
- ⑤刑事侦查行为
- ⑥调解、仲裁行为；
- ⑦行政指导行为；
- ⑧驳回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没有确定新的权利义务）；
- ⑨对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行政行为未成熟）；
- ⑩劳动监察指令书（指令书不可诉，决定书可诉）

二、被告（和复议区别）

- 1、一般情况：与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确定相同，都是看行政主体标准；
- 2、特殊情况：

（1）派出机构与内部机构

- 仅在超越职权种类时为所属机关；
- 其余情况下均为自己（诉讼看职权）

（2）经复议后起诉的

- 复议维持——原机关为被告；
- 复议改变——复议机关为被告；
- 复议不作为——原告对谁不服谁就是被告

三、管辖

级别管辖

- 1、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一审案件
- 2、中级法院：

行政

（1）被告为中央专利或商标部门；（2）各级海关、省部级单位、证交所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为提起；（3）被告为县级以上政府且基层法院不宜管辖

民事

（1）重大涉外案件；（2）被告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并且超出了下级法院的管辖范围）；（3）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①、海事海商案件；②、知识产权案件。

刑事

- （1）危害国家安全；（性质严重的）；（2）可能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量刑严重的）；
- （3）外国人（广义包括无国籍人）犯罪的刑事案件（主体）

- 3、高级法院 ①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②部分反倾销案件；③部分反补贴案件
- 4、最高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案件

地域管辖

行政：

- 1、被告所在地管辖 ①一般案件；②复议维持案件
- 2、复议机关与原机关所在地都可以管辖
复议改变案件（此时被告是复议机关）
- 3、原告或被告所在地管辖
限制人身自由案件（原告所在地包括户籍地经常居住地、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 4、不动产所在地专属管辖
不动产纠纷案件

华图网校

华图网校是一个以网络为主的远程教育服务机构，隶属于华图教育集团，依托华图教育集团强大师资优势，为考生提供公务员考试信息、模拟考场和远程教育等服务，使广大考生通过网络可以更方便、更快捷地享受高品质的在线教育，以灵活的授课方式，多样的服务模式，赢得了广大考生的一致好评，为全国各地不同级别的党政机关培养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我们将锁定既定的发展思路，内提质量，外树形象，以一流的师资、一流的设备、一流的质量，继续向“德聚最优秀人才，仁就基业长青”的教育机构迈进。

咨询电话：400-678-1009

听课网址：www.htexam.net（华图网校）

网上辅导
成就公考